证券代码：300313　　证券简称：天山生物　　公告编号：2026-079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6 年 11 月 9 日以书面通知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主持人已在会议上做出相关说明。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明艺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专业管理人才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现制定了《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

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关联董事陈杰、李强回避表决。

《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关联董事陈杰、李强回避表决。

《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推进和具体实施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

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因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直接调减、调整至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9、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10、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等程序性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但如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变更与终止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决议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

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2、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3、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4、提请股东会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15、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一直有效。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关联董事陈杰、李强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择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际进程，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择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的相关议案，会议地点为新疆昌吉市北京北路 569 号公司会议室。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确定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及其他具体事项，并根据相关规定发出股东会通知。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九日